

关于进一步完善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4〕121号)

各相关市场参与机构:

一直以来,回购质押券的主体评级认定采用“债项评级对应原则”,即以发布债项评级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作为该回购质押券的主体评级,并据此管理质押券的资格准入与折扣系数取值。由于近年市场出现同一发债主体存在不同主体评级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回购风险管理,现将质押券的主体评级认定原则进一步补充为“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质押券的主体评级认定采用“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业、且在沪深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两只及以上情形的,以各只债券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基础,选取最低的主体评级作为该发行人所有债券的主体评级。

(二)发行人最低主体评级按以下原则确定:首先选取主体评级符号较低者;主体评级符号一致的,依次选取评级展望为负面、稳定、正面的评级结果。

（三）债券发行时采用双评级的，按上款原则确定发行人的最低主体评级。

二、对于发行人公开发发、且在沪深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多只债券存在主体评级不一致情形、且其中一只或多只已是回购质押券的，将依据本通知的认定原则，重新认定质押券的主体评级。对于重新认定后不符合回购准入资格的债券，将分批逐步压缩清理。

三、对于发行人公开发发、且在沪深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多只债券的归集与认定以及各只债券评级信息的获取，均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因发行人未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债券及其评级信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四、在不断规范管理外部评级信息基础上，我司将继续研究完善回购风险管理制度，逐步采取综合措施弱化对外部评级的依赖。

五、本通知后续的相关落实措施将另行公布。请各结算参与人及时做好相关投资者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防范和控制回购风险。

特此通知。